

#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規則

民國91年09月25日本校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5年10月17日本校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5年11月21日本校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06月03日本校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07月02日本校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9年06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113年03月2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學生住宿應依學生住宿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第二條 進住與遷出：

- 一、進住宿舍應主動清點各項設備。
- 二、凡床位已分配公告，如中途擅自退宿者，床位收回並依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退費。
- 三、各項宿舍退費〔作業有誤或其他特殊原因〕須至生活事務中心辦理申請，逾時概不予受理。  
依照教育部學雜費退費原則辦理：
  - (一)自註冊日至開學前(含開學當天未進住)辦理退宿者，全額退費。
  - (二)六週內退三分之二。
  - (三)七週至十二週退三分之一。
  - (四)十二週後不予退費。
- 四、遷出宿舍〔含更換寢室〕應辦理遷出手續，並負責清除私人物品恢復原狀。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，應依保管組之規定賠償。

第三條 學生住宿規則：

- 一、 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。
- 二、 宿舍安寧
  - (一) 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、不得高聲喧嘩，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。
  - (二) 各宿舍〔寢室〕晚間 23 時由宿舍幹部熄大燈，個人桌燈自行管制。
  - (三) 大燈熄滅後應注意事項
    - 1、宿舍內有礙安寧活動應予停止。
    - 2、交誼廳電視機及個人之收錄音機，音量不得妨害他人安寧。
  - (四) 各宿舍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〔寢室〕安寧，影響他人、規勸無效者，可報告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員。
- 三、 宿舍維護與整潔
  - (一) 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，如有損壞時，須向宿舍幹部、宿舍輔導員反應修繕，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，依保管組之規定賠償。
  - (二) 各宿舍應經常保持清潔，各寢室垃圾桶應經常清理。
  - (三) 各種海報、啟事、通告等，應張貼於規定之公佈欄板內。
- 四、 宿舍擅自留宿非住宿生，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處。
- 五、 寒暑假社團或營隊如須借住宿舍，應簽請核可始得進住，並遵守住宿規則。
- 六、 寢室不得有獨占、私自轉讓、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，嚴格禁止占用空寢室，違

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情節重大議處。

- 七、寢室內不得使用電爐、電熱器、電視機、電冰箱、微波爐、電暖器、電磁爐、冷氣機等有安全顧慮之電氣用品。
- 八、寢室內不得飼養寵物。
- 九、住宿學生有關住宿事項，可向宿舍幹部、宿舍輔導員或至生活事務中心反應，以憑處理或轉達。
- 十、住宿學生若違反住宿規則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外，必要時得經宿舍幹部會議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，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十一、住宿生對自己寢室負有保管責任之義務，如果寢室內有違反校規行為發生住宿生未能制止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情節較輕議處，不得以非行為人而免除其保管責任免議。

#### 第四條 其他規定：

- 一、按時起居作息，外宿者須至宿舍輔導員辦公室登記外宿。
- 二、非住宿生不得私自進入宿舍，住宿生亦不得私帶他人進入，男同學無特殊事故，不可在女生宿舍前逗留，如係家長須經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員允許後始可進入。
- 三、非家長或緊急事項，宿舍概不廣播轉達。住宿生不得受他人之託，隨意進入宿舍輔導員辦公室私自廣播找人或宣佈其他事項。
- 四、學生宿舍人員進出管制規定
  - (一) 不在寢室內會客，不留宿來賓。
  - (二) 非住宿者進入宿舍應經值班宿舍輔導員核可，並於訪客登記簿登記後始可進入。
  - (三) 會客人員如欲進入寢室時，除有該寢室住宿生陪同外，應先取得該寢室全體室友之一致同意，以免未事先約定而造成對他人之不便。
  - (四) 為維護宿舍安全，會客人員停留宿舍期間，宿舍輔導員或值班工讀生應不定時巡視並作必要之提醒。
  - (五) 進入宿舍進行電腦維護每次以二小時為限，如有需要得向值班宿舍輔導員告知延長。
  - (六) 校外人士（如維護、服務廠商等）進入學生宿舍前，需先告知宿舍輔導員由該宿舍輔導員陪同方能進入。
  - (七) 非住宿者經核可進入宿舍後，如對住宿生造成干擾或影響，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舍幹部勸阻而未改善時，除應勸導離開外，若勸導無效協請校安中心處理，必要時得依學校規定建議懲處或報警處理。
  - (八) 非住宿生不得隨意進入宿舍，如違規定依校規懲處。
  - (九) 住宿生會客不得影響宿舍秩序，會客人員應於晚間 23 時 30 分前離開。除因不可抗拒因素，經填寫宿舍借用單完成申請程序外，宿舍不得留宿外人。

#### 五、門禁管制規定

- (一) 宿舍列入門禁管制晚間 23 時 30 分關門早上 6 時開門；另國際學舍可區分為門禁宿舍與無門禁宿舍(五專生 1~3 年級不得申請)，供有需求人申請。
- (二) 宿舍門禁卡之收發：於入住時發放給住宿生，離宿前將宿舍門禁卡及鑰匙，交還宿舍輔導員；如學期中辦理退宿者，於完成離宿檢查手續後，需將宿舍門禁卡及鑰匙交還。

- (三) 宿舍門禁卡遺失或毀損時：應立即向宿舍輔導員辦理報銷，避免他人利用此卡進入宿舍，宿舍輔導員補發宿舍門禁卡；遺失或毀損應由住宿生照價賠償。
- (四) 不得將宿舍門禁卡私自借給他人使用，一經查獲門禁卡由宿舍輔導員暫時沒入，原持卡人及借用人依宿舍相關規定扣點。

#### 六、宿舍網路使用規定

- (一) 本校各棟學生宿舍，均提供宿舍網路。凡住宿同學可自備個人電腦，使用本校宿網的服務。
- (二) 全校宿網均使用固定網路位址(IP)，有關設定請見宿舍網路設定說明。
- (三) 本校宿舍網路收費標準，依學校規定。
- (四) 若有網路問題需要維修，可通知宿舍輔導員申請報修或找宿舍網路幹部檢查，若非宿網幹部能解決，請至圖資處網路管理組另約時間處理。
- (五)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訂定網路斷網時間：凌晨 1:30 到隔日早上 5:30。

#### 七、內務規定

- (一) 不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，不得私自裝用、電視機、電熨斗、電爐、電鍋、及其他炊煮用具。
- (二) 一切用品均規定放置，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，寢室窗台禁放物品及花盆。

#### 八、公用冰箱、微波爐使用管理規範依「敏實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公共設備(冰箱、微波爐)使用管理規定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